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李秉承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被告 黃秀貞
劉明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貞、劉明祥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605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6,5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